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 簽署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獨家協議，以擬定復牌建議，以重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國際永恆有限公司（「投資者甲」）及德俊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乙」，連同投資者甲統稱「投資者」）已就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建議重組」）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者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加藤由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投資者甲與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訂立獨家協議。於訂立獨家協議後，投資者甲擬與投資者乙共同進行建議重組。

投資者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永貞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永貞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永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

- 視乎討論及磋商以及就本公司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而定，建議重組須包括：
  - (a)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以解除及妥協其所有負債；
  - (b) 本公司資本之資本重組，包括重組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該等必要步驟；
  - (c) 由本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
  - (d) 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證券以籌集資金，包括由本公司優先發行及／或配售股份／證券。
-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自投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該日）之獨家期間（「獨家期間」）。

-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就恢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擬定建議（「復牌建議」）以提交聯交所供其批准，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編製必要文件（「重組文件」）以實施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
- 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投資者甲與本公司同意終止獨家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甲謹此免除、豁免及解除彼等對另一方擁有或可能擁有因獨家協議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索償、要求、義務及責任，致使所有該等索償、要求、義務及責任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均為無效，且獨家協議將於所有方面不再具有效力。

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受投資框架協議之條款所規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及全面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生忠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鄒生忠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李玉春先生及戴順林先生。